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参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事项的

说明与承诺函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贵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就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拥有与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所必须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相关条件和规定，系可以购买 A 股股票的投资者。

二、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贵公司认购资金的义务，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依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股款。

三、资产管理产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四、本公司就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及做出的有关陈述、说明和确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贵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必要、全部的资料和信息；

2、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

3、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4、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5、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6、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的陈述、说明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7、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贵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聘任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贵公司及贵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八、本公司参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资金来源为受托管理的合法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贵公司及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贵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十二、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在资产管理产品收到委托人足额委托资金后，确保资产管理产品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2日

